

蚌埠医学院信息公开指南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服务制度，更好地促进依法治校、民主管理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蚌埠医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特制定《蚌埠医学院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的范围

蚌埠医学院依法主动公开的学校信息为非涉密信息，具体参照《蚌埠医学院信息公开目录》。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在本校网站上查阅《目录》，或是到本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查询。

（二）公开的方式

我校主要通过学校网站、校报、广播、公告栏、宣传栏、会议纪要、年鉴、简报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。

学校网站地址为：<http://www.bbmc.edu.cn>

（三）公开的时限

需公开的学校信息产生后，本校将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，最迟于信息产生后的 20 日内公开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除主动公开的信息外，社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需要，向本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。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依申请公开的信息，是指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，必须通过申请程序才可以获取的相关信息，但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

的除外。学校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学校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（设在“学校办公室”）。

办公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2600 号 蚌埠医学院行政办公楼。

办公时间：国家法定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552-3175001 传真电话：0552-3171333

邮编：233030

（三）受理程序

1、提出申请

申请人向本校申请公开学校信息，应填写《蚌埠医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，可以在本校办公室领取，也可以在本校网站上下载。

为提高办事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、明确，若有可能，请提供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。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时，应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申请方式

（1）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，可以通过传真、信函方式提出申请，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，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学校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学校信息的，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当面提交书面申请。

(2) 现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本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填写《申请表》申请获取学校信息。书写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，由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代为填写《申请表》。

本校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(四) 申请处理

1.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收到《申请表》后，将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要求申请人补正。

2. 对不属于学校公开职责权限范围的，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，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、联系方式。

3.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校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4. 属于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将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5.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在受理申请之后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，如需延长答复期限，经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答复的期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6. 学校依申请提供的信息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费用。

7、申请流程（附后）

三、监督方式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我校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我校纪检监察部门投诉。监督电话：0552—3175027，地址：蚌埠市东海大道 2600 号蚌埠医学院监察审计处。

